

102 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一般項目」評分表【國教署-國中小組-國課科】

縣市別：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訪視者：

一、補救教學實施方案(26%)

視導項目	視導細項	分數	自評	得分	填表說明	訪視結果說明
(一)行政規劃與運作(18%)	1-1 辦理全縣市期初說明會、期中檢討會、期末檢討會，並於會議中逐校督導所屬學校提報率、施測率、進步率及因進步回班率偏低者，且有具體成效。	4			未檢附會議紀錄及所屬每一所學校前揭項目督導前後成效等相關資料，不予計分。	
	1-2 各校依期限上網完成開班情形及執行成果回報校數比率達 98%。	2			依本署補救教學資源平臺填報系統下載之相關數據給分，各地方政府免提供相關資料。	
	1-3 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含)以前完成 101 年度補助經費核結，且年度補助經費之執行率達 99%(含)以上。	4			1. 核結日期係以本署同意核結之「發文日期」為準。 2. 未檢附本署同意核結公函者，不予計分。	
	1-4 102 年度所屬所有國中一、二、三年級學生參與線上篩選測驗之提報率達各該年級總人數 20%以上。	4			依本署補救教學資源平臺填報系統下載之相關數據給分，各地方政府免提供相關資料。	
	1-5 篩選測驗比率達提報學生人數 95%(含)以上，且 2 月及 6 月之學習成長測驗施測之比率均達篩選測驗受測人數 95%(含)以上。	4				
(二)研發推廣與專業培訓	2-1 所屬現職教師完成補救教學專業增能 8 小時研習之比率達 100%。	4			未檢附辦理研習之相關資料，不予計分。	

視導項目	視導細項	分數	自評	得分	填表說明	訪視結果說明
(8%)	2-2-1 非現職教師(大專生、儲備教師)之教學人員參加 18 小時培訓研習比率達 100%。	4				
	2-2-2 非現職教師(大專生、儲備教師)之教學人員參加 18 小時培訓研習比率達 95%，未達 100%。	2				
	2-2-3 非現職教師(大專生、儲備教師)之教學人員參加 18 小時培訓研習比率未達 95%。	0				
	小計	26				

102 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非常項目」評分表【國教署-國中小組-國課科】

縣市別：

年 月 日

項目：補救教學個案學生進步情形

【評分說明】

一、本項考評係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個案學生接受補救之進步比率。

二、本項之評分依本部書面審查結果評定(併入年度統合視導積點計算)。

視導項目	視導細項	地方自評(含說明)	填表說明	扣減積點	訪視(或書面審查)結果說明
所屬國民中小學個案學生接受補救教學進步比率	1. 達 30%，不扣點。 2. 達 20%，未達 30%，扣 5 點。 3. 達 10%，未達 20%，扣 10 點。 4. 未達 10%，扣 15 點。		一、依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施測結果評定，免再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二、公式如下： (入班且第 2 次追蹤成長測驗進步人數/入班人數)*100%		

聯絡人：黃惠美(電話：02-77367422，e-mail：e-j203@mail.tpde.edu.tw)